

河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文件

冀政转征函〔2018〕483号

关于承德市 2018 年度第九批次建设用地的 批 复

承德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 2018 年度第九批次建设用地申请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转用、征收集体土地 0.6386 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耕地 0.6386 公顷）。按照呈报的规划用途和批准的用地面积使用。

二、你市要严格按照征收土地实施方案组织落实好补偿安置工作，切实安排好群众的生产生活。

三、具体建设项目由你市根据产业政策、供地政策、用地定额依法提供用地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。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采取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供地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承德市人民政府，承德市国土资源局，承德县国土资源局。

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8年7月18日印